**（三）经营管理部（乡村振兴部、品牌管理部）运营管理处项目管理岗**

岗位职责

1.负责项目运营管理方面制度建设工作。

2.督导各直属单位落实《总局经营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加强项目全要素、全过程管控。

3.开展重点经营项目的现场督导检查，督导强化项目生产成本管理，引导提升项目运营质量。

4.组织开展全局重大项目管理创新经验的成果交流与推广，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。

5.负责总局经营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，推广信息化工具提升全局项目管理效率。

6.负责对各直属单位经营项目管理工作成效开展年度考核。

任职条件

1.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地质、管理等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，具有副高级职称。

2.认同总局“1158”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，具有5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，且担任过3个以上项目的项目经理经历。

3.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，乐于奉献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文字功底，能够独立开展项目现场督导检查并起草相关材料。